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579號

上　訴　人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

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

複 代理 人　吳昱均律師

　　蔡沛珊

被 上訴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

　　李世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繼續率佣獎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64萬493元，及其中509萬8,486元部分，自民國107年12月8日起；其中515萬2,015元部分，自108年5月11日起；其中438萬9,992元部分，自108年11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訴更卷第2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擴張其聲明

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41萬271元，及其中509萬8,486元部分，自107年12月8日起；其中515萬2,015元部分，自108年5月11日起；其中438萬9,992元部分，自108年11月20日起，其中76萬9,778元自二審民事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61、262頁）。核其所為上開訴之追加，係擴張其於原審所請求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之數額，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毋庸對造同意，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99年11月1日與訴外人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陽人壽）簽訂經紀人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於103年6月1日續訂系爭合約，嗣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2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一切資產、負債及營業，依系爭合約之附表二第3條、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第1條約定，被上訴人應發放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予伊，惟被上訴人迄今尚積欠上開獎金共計1,541萬271元（下稱系爭獎金）未給付；又系爭合約雖經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29日發函通知於106年12月31日屆滿時終止，然伊於系爭合約終止前已取得之上開權利並不受影響。爰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第6條第4項、第6項、第7條第1項、附表二第3條、備忘錄第1條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541萬271元，及其中509萬8,486元部分，自107年12月8日起；其中515萬2,015元部分，自108年5月11日起；其中438萬9,992元部分，自108年11月20日起，其中76萬9,778元自二審民事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系爭合約終止後應給付之繼續率獎金範圍，僅有系爭合約明文約定之第13、25個月繼續率獎金，系爭獎金於系爭合約終止時並未發生，非屬上訴人於系爭合約終止前取得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訴人請求1,464萬493元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上訴及追加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41萬0,271元，及其中509萬8,486元部分，自107年12月8日起；其中515萬2,015元部分，自108年5月11日起；其中438萬9,992元部分，自108年11月20日起，其中76萬9,778元自二審民事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4、55頁）

㈠上訴人前於99年11月1日與朝陽人壽簽立系爭合約，並於103年6月1日續訂系爭合約；朝陽人壽因資本適足率等級嚴重不足且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金管會於105年1月26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第1款、第5項規定予以接管處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為接管人；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公開標售案，於106年1月14日由被上訴人得標，並經金管會核准概括承受，於106年5月2日簽署交割確認書後順利完成交割。

㈡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29日以（106）南壽團字第A375號函通知上訴人因業務發展策略考量，系爭合約於106年12月31日屆滿時即行終止並不再續約，故系爭合約於106年12月31日終止。

㈢系爭合約包含備忘錄。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應給付系爭獎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甲方（即朝陽人壽，下同）應依第7條規定支付佣酬予乙方（即上訴人，下同）；本合約終止後，乙方原招攬之一般壽險（含附約），若有繳納續期保費者，甲方同意繼續按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佣酬發放予乙方，但需乙方繼續提供相

關服務予該等契約之保戶，乙方同意所領取之佣酬應扣除合約終止前乙方所積欠甲方之未清帳目；甲、乙雙方於本合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合約之終止而受影響；甲方應依乙方所招攬之業務，按佣金率表支付佣酬予乙方，其標準如附表，但主管機關法令變更時，甲方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第6條第4項、第6項、第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訴字卷第29、30頁）。

㈡關於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應給付予上訴人之佣酬，兩造係約定如附表一、二、備忘錄所示，其中附表一約定不同險種之佣金率，附表二則約定續年度服務津貼、年終獎金、繼續率獎金（第13個月、第25個月），備忘錄則係約定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經營獎金等情，有附表一、二、備忘錄在卷可證（原審訴字卷第33至40頁）。又系爭合約已於106年12月31日因被上訴人發函通知不再續約而終止，且系爭合約包含備忘錄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㈡㈢），則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針對上訴人所招攬之一般壽險有繳納續期保費者，被上訴人固應繼續按系爭合約附表一、附表二之約定發放佣金、續年度服務津貼、年終獎金、第13個月、第25個月繼續率獎金予上訴人，惟因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並非附表一、二約定之範圍，而係約定於備忘錄中，被上訴人自無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給付系爭獎金之義務。自99至103年間任職朝陽人壽經紀人通路部門主管之證人李嘉梵雖於原審證稱：以前的經紀人合約係將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放在附表二中，但有些小型經紀人公司為了市場競爭力會把附表一、二的項目都發放給業務員，影響經紀人公司之經營、利潤，後來是為了讓合作的經紀人公司能確定拿到第37個月的繼續率獎金，而讓經紀人公司自行決定是否發放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給業務員，所以才把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放進備忘錄裡；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所約定之附表一、附表二也包含備忘錄在內等語（原審訴更卷第176、177頁）。惟附表一、二及備忘錄係約定不同項目之佣酬，系爭合約第6

條第4項之文義亦明顯未將備忘錄包含在內，李嘉梵證述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之附表一、二包含備忘錄在內云云，顯與客觀事證不符，洵無足採。況且，縱經紀人公司有將自保險公司取得之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保留不予發放予旗下業務員之需求，其僅需在與業務員簽定之合約中明確約定即可，系爭合約實無僅因考量經紀人公司、業務員間佣酬約定與保險公司、經紀人公司間佣酬約定內容之不同，刻意在系爭合約中將相同性質之繼續率獎金區分附表二、備忘錄分別約定之。反觀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系爭合約終止後被上訴人仍負有給付附表一、二佣酬之義務，而未將備忘錄之項目包含在內，足徵兩造在訂立系爭合約時，即已斟酌情況、權衡利益後，將附表二、備忘錄中不同之繼續率獎金作不同約定。從而，上訴人舉李嘉梵之證詞主張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包含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之給付云云，顯無可採。

㈢系爭合約既已於106年12月31日終止，被上訴人於系爭合約終止後，再援引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第7條第1項、附表二第3條、系爭備忘錄第1條等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自無理由。上訴人復主張系爭獎金係伊於系爭合約終止前即已取得之權利，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6項約定，被上訴人於系爭合約終止後仍應給付系爭獎金云云。惟查，兩造所約定之繼續率獎金，分為第13個月、第25個月、第37個月3種，分別由各該月上訴人所招攬之長年期主、附約（或主契約）之年繳化保費乘以各個月之繼續率獎金率再乘以年期別換算係數而得出獎金數額，此參附表二、系爭備忘錄記載即明（原審訴字卷第37至39頁）。又繼續率獎金係保險公司為了維持客戶繳費意願，需要合作的保險經紀人公司提供好的客戶服務、讓客戶繼續繳費，因此提供給經紀人公司的獎金，給付繼續率獎金之條件必須客戶有依約繳納保費等情，業據李嘉梵證述明確（原審訴更卷第174至176頁）。足見在系爭合約存續期間 ，保戶必須在保險契約存續第37個月時仍有繳納保費之事實，被上訴人始有給付第37

個月繼續性率獎金予上訴人之義務，換言之，若保戶未持續在保險契約存續第37個月繳納保費，或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未至第37個月，上訴人即無向被上訴人請求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之權利。本件上訴人所請求之系爭獎金，係104年1月至105年6月間生效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此參上訴人書狀即明（本院卷第195頁），足見於106年12月31日系爭合約終止之日時，系爭保單之保險期間根本未達第37個月，上訴人針對系爭保單並無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之權利，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已取得請求給付系爭獎金之權利，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6項約定應給付系爭獎金云云，自無可採。

㈣上訴人復舉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29日寄送予上訴人之電子郵件（下稱系爭電子郵件）等，主張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31日之後，仍繼續給付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予上訴人，足見被上訴人亦承認於系爭合約終止後仍有給付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之義務云云。惟觀諸系爭電子郵件記載：「謹提供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即原合約終止日前）符合第37個月繼續率之保件明細予貴公司核對，謹請貴公司於核對完成後惠覆並提供發票（收據），以利獎金核發作業，謝謝。」等內容（本院卷第247至251頁），堪認系爭電子郵件所提及之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係在系爭合約終止前，即已符合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發放條件者，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6項約定，自無法免除給付義務。故被上訴人雖確已開立與系爭電子郵件附表記載之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507萬307元相同金額之支票予上訴人，另並支付上開金額自107年5月10日起至給付日止之遲延利息8萬6,126元予上訴人，有支票、電子郵件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53至257頁），亦無從證明被上訴人承認須給付系爭獎金予上訴人。至於上訴人另舉之朝陽人壽或被上訴人於105年10月20日、106年8月24日、106年10月27日寄送予上訴人之電子郵件（本院卷第235至245頁），僅能證明被上訴人在系爭合約終止前，與上訴人結算第37個月

繼續率獎金，與本件系爭合約終止後之爭議無涉。又縱認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間之合約約定給付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係業界常見，惟上訴人仍未舉證證明，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合約終止後，仍負有給付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之業界慣例確實存在，況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仍應以兩造間約定為準，是尚無從以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間多有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之約定，而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此外，上訴人所舉之本院90年度保險上字第47號民事判決（本院卷第221至226頁），當事人並非本件兩造，其見解亦無從拘束本院，無礙於本院上開認定，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第6條第4項、第6項、第7條第1項及附表二第3條、備忘錄第1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41萬271元，及其中509萬8,486元部分，自107年12月8日起；其中515萬2,015元部分，自108年5月11日起；其中438萬9,992元部分，自108年11月20日起，其中76萬9,778元自109年10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追加之訴，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劉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宗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